

#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处室文件

教字〔2023〕14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3〕53号）文件要求和学院总体工作部署，决定对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度检查验收的项目范围

（一）2016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分为课程建设类和非课程建设类项目。

非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一流专业、一流师资、实验与实践教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程思政建设项目、高等学校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计划、线上教学师范高校和“双基”建设项目等。由省教育厅组织检查验收。

课程建设类包括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

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等，此类项目教育厅委托中国科大数字图书馆组织专门检查验收。

（二）2019-2021年获批且未结题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一流专业培育点、教学团队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思政改革（试点）项目、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等，由学院组织检查验收。

## **二、年度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

本次检查分阶段性检查和结题验收两类。对所有到期项目实施结题验收，其他未到期项目开展阶段性检查，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一）围绕建设目标，项目的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二）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三）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四）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建议与对策。

（五）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 **三、材料报送**

（一）各单位报送的检查验收材料包括：

1. 各类项目汇总表（分为省级质量工程、校级质量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3张表）；

2. 各类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支撑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3. 项目延期申请或整改方案。

（二）请各单位将所有材料汇总后，于5月12日前报送至教务处陆杨老师（教学楼教北720办公室），纸质版1份，电子版发至267217296@qq.com，结题报告模板及汇总表等材料详见附件。

（三）校内汇报评议。学院将分项目组织校内汇报，专家评审，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根据校内专家评议结果，遴选先进典型材料报送教育厅。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认真修改上报材料后，于5月25日18:00前登录“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38.95.115/QRMIS>）上传电子版材料。

#### 四、有关要求

（一）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类项目检查验收。所有到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项目申请延期需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项目推进计划。项目不按期结题或不按照任务书实施的，学院约谈项目负责人提出整改方案。截至本文发布之日起，2016年前立项且尚未结题的各类项目一律作撤项处理；2016年后立项应结题且已批准延期一年结题而未结题的，一律做撤项处理。

(二) 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认真填写项目进展或结题报告书, 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建设任务书(省级项目申报指南)作为项目执行、过程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报告中数据应准确无误, 典型事例应真实具体, 文字材料应言简意赅。

(三)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 严格把关, 特别是集体项目经费使用要确保用于专业建设、师资培训、课程改革、人才培养等, 务求实效。

附件: 1.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2023年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清单

2.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检查验收清单

3.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4.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结题报告

5. 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振兴计划)项目进展报告

6. 延期报告

7. 成果展示形式

8. 2023年检查与验收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教务处

2023年4月19日



---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务处

2023年4月19日印发

---